

# 如何以「專業核證制度」申領正式食物業牌照指南

## 原有發牌機制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 條，任何擬經營食物業的人士，必須申領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按照原有發牌制度，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同時申請暫准牌照。暫准牌照讓申請人可在證明符合基本規定後，但未獲發正式食物業牌照前，暫時經營食物業，以待履行正式牌照的各項發牌條件。

2. 在接獲申請人已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的書面報告和所提交的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在 8 個工作天內到場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在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批准發出正式牌照。

## 「專業核證制度」作為申領正式食物業牌照的另一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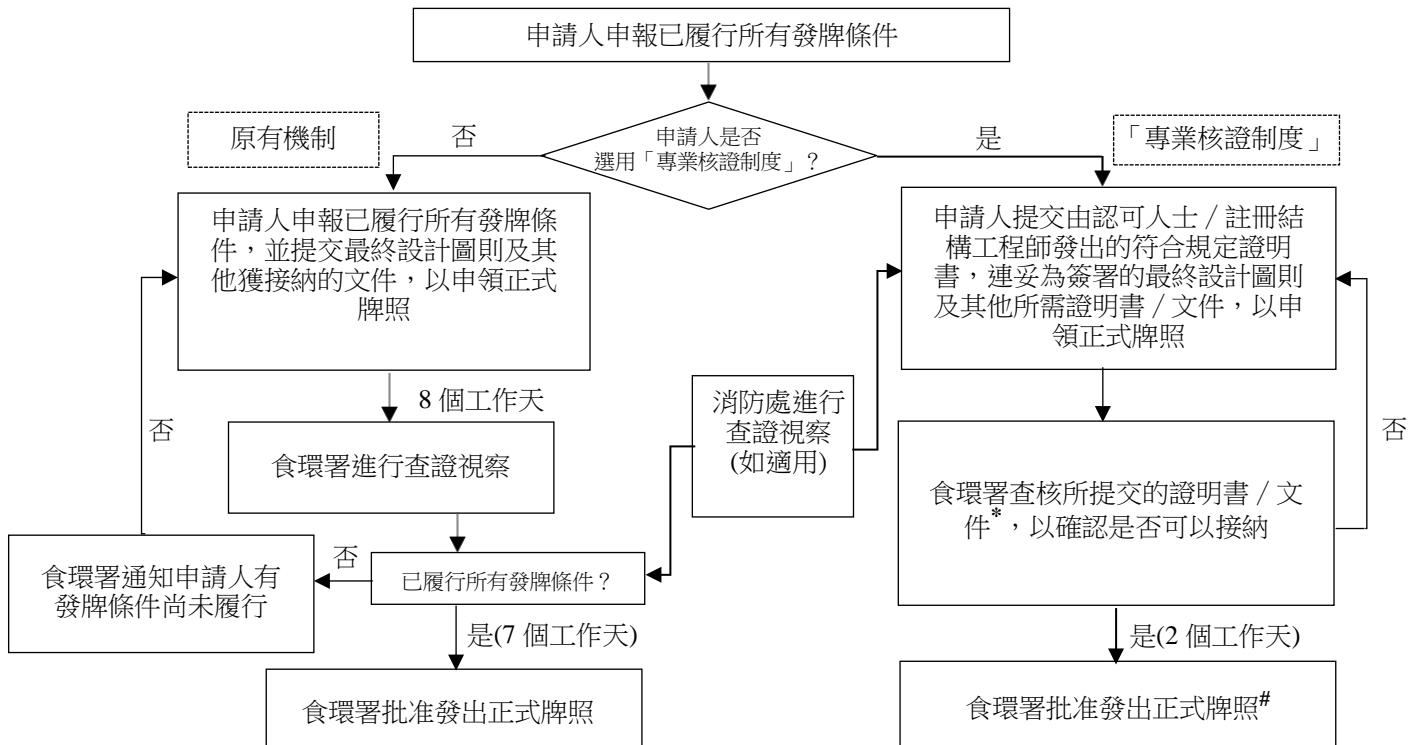
3. 為簡化申領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食環署已於2023年3月1日開始，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作為試點，就簽發正式牌照推行「專業核證制度」，作為優化食物業牌照制度的措施。食環署由2024年2月1日起擴大「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至普通食肆。申請人除可繼續沿用原有的發牌制度去申領正式牌照外，亦可選擇「專業核證制度」，以「先發牌、後審查」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

4. 在「專業核證制度」下，申請人可提交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備存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FEHE 331/FEHC 331)(符合規定證明書)(附錄I)，表明已遵從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衛生規定。申請人在履行全部發牌條件後，須向牌照辦事處提交正式食物業牌照履行發牌條件通知(FEHE 332/FEHC 332)(附錄II)，並夾附符合規定證明書、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及所有其他所需證明書／文件，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發牌條件而處所引致的環境衛生的投訴(如有)亦應該已完成處理。最終設計圖則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如適用)須與獲有關部門最後審批的擬議圖則相符，並由申請人及其委聘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背面核證、簽署和填上日期，以證明其設計與處所的現有間格相符。有關核證字句的範例載於附錄III。

5. 在接獲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查核該等文件。如全部文件均獲得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查證視察的情況下，於 2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獲發正式牌照。發牌當局會到根據「專業核證制度」獲發正式牌照的處所進行覆核審查。

6. 個案經理會在持牌人領取正式牌照後，會與持牌人作出安排下在 7 個工作天內到食物業處所進行實地覆核及確認審查。如申請人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經核證的最終設計圖則、經核證的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如適用)或其他就有關申請所提交的證明書 / 文件在要項上是不正確或具欺詐或誤導成分，發牌當局可取消有關牌照。

根據原有機制或「專業核證制度」簽發正式牌照的程序載於以下的流程表：



圖例：

\* 只查核所提交的證明書 / 文件，無須進行實地查證視察。

# 在持牌人繳付牌照費並領取正式牌照後的 7 個工作天內，食環署人員安排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

正式食物業牌照  
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 \_\_\_\_\_ )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 \_\_\_\_\_ )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正式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先生／女士\*)。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附錄 A 的所有衛生規定，  
(日／月／年)  
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視察日期) (日／月／年)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宜，包括為此申請提交的相關文件，會經發牌當局進一步審查和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正式(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 \_\_\_\_\_ 牌照一事，  
(日／月／年)

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的信件(檔號：\_\_\_\_\_)，  
(日／月／年)

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的信件(檔號：\_\_\_\_\_) \*  
(日／月／年)

和 \_\_\_\_\_ 的信件(檔號：\_\_\_\_\_) \*  
(日／月／年)

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現隨本通知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以茲證明：

- (a)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衛生規定) <sup>#</sup>
- (b)\* 表格 UBW-2 (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
- (c)\*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sup>@</sup>。至於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 (d)\*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影印本<sup>@</sup>
- (e)\* 消防處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影印本<sup>@</sup>

本人明白，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須經發牌當局核實。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如需要)等)須提交給食環署，並獲食環署接納。

@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正本(如適用)，以及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查。

**核證字句範例**  
**申請人及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最終設計圖則**  
**和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真實反映食物業的設計**

發牌當局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發出正式食物業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申請人在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正式食物業牌照前，須向食環署提交其他各項所須文件( 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等)， 並獲食環署接納。

關於最終設計圖則及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正式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及其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圖則背面簽署，並填上日期，以核證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現時的設計與圖則所示的設計完全相符。有關的核證字句範例，載於附件。

**(A) 最終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 申請人核證 :**

我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將獲發牌經營 \_\_\_\_\_ (食物業) \_\_\_\_\_ 的處所的設計。

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代表公司的獲授權人姓名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 \_\_\_\_\_

公司印章 :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月／年)

(A) 最終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i)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

我 今 天 視 察 位 於 \_\_\_\_\_ ( 處 所 地  
址 )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 \_\_\_\_\_ ( 食物業 )  
的處所，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該處所的設計。

簽署 : \_\_\_\_\_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姓名 : \_\_\_\_\_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 \*  
名稱 : \_\_\_\_\_

(如認可人士 / 註  
冊結構工程師 \* 是  
公司 / 合夥商行 \*  
的僱員 / 董事 / 合  
夥人 \*)

日期 (日／月／年)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 申請人核證：

我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將獲發牌經營 \_\_\_\_\_ (食物業) \_\_\_\_\_ 的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

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代表公司的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

公司印章：\_\_\_\_\_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

日期：\_\_\_\_\_  
(日／月／年)

(B) 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核證字句範例

(ii)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我 今 天 視 察 位 於 \_\_\_\_\_ (處 所 地  
址) \_\_\_\_\_ 將獲發牌經營 \_\_\_\_\_ (食物業)  
的處所，證明此圖則真實反映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設計。

簽署：\_\_\_\_\_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姓名：\_\_\_\_\_

註冊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 \*  
名稱：\_\_\_\_\_

(如認可人士 / 註  
冊結構工程師 \*是  
公司 / 合夥商行 \*  
的僱員 / 董事 / 合  
夥人 \*)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